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2023/2024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計畫 甄選簡章

## 一、交換期間

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期間。

## 二、申請人資格

1. 學籍：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2. 成績：學士生110學年度學年等第平均 GPA 達2.44(含)或學年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3. 語言：申請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需有英語或其他相關外語證明。英語能力需符合相當於CEFR B2級 (TOEFL iBT 79 (含)、IELTS 6.0 (含) 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

## 三、交換研修機構及名額

	學校	學年名額	交換期間	申請資格
亞洲	同濟大學 土木工程學院	1.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5名 2. 博士生3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僅接受臺灣籍學生
	同濟大學 交通運輸工程學院	學士生及研究所學生共3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無特殊限制，但不接受在臺大之中國大陸學生
	浙江大學 建築工程學院	1.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4名 2. 博士生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僅接受臺灣籍學生
	重慶大學 建設管理與房地產學院	1.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4名 2. 博士生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僅接受臺灣籍學生
	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及房地產學系	學士生6人次	一學期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CEFR B2級檢定證明。
	萬隆理工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	學碩博士生共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CEFR B2級檢定證明。

學校		學年名額	交換期間	申請資格
亞洲	河內國立土木工程大學	學碩博士生共5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B2 級檢定證明。
	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學碩博士生共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B2 級檢定證明。
	泰國吞武里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生共3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B2 級檢定證明。
	泰國吞武里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土木技術教育學系	學碩博士生共3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B2 級檢定證明。
	莫斯科建築學院	學碩博士生共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B2 級檢定證明。
	印度理工學院魯爾基分校 地震工程學系	碩博士生共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R B2 級檢定證明
歐洲	威瑪包浩斯大學(BUW) 土木工程學院	學碩博士生共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英語 CEFR B2以上檢定證明。
	鹿特丹應用科學大學 建築環境學院	學碩博士生共3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英語 CEFR B2以上檢定證明。
	比利時列日大學 應用科學學院	學(法語授課)； 碩(法英語授課) 生共2名	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	具法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或英語 CEFR B2以上檢定證明。

#### 四、申請文件及相關說明

## 1. 申請表

附表1。未經導師/指導教授簽章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 2. 繳交報名費

請提前寄你的姓名和學號至<whyinchen@ntu.edu.tw>之後再到土木系辦公室(土木系館209室)領取**交換計畫報名費繳費單**新台幣300元整，至出納組繳費後，取得報名費收據(業務單位留存聯)。經濟有困難之優秀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減免。請把報名費收據或相關證明一併與書面資料繳交至土木系館209室。已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要求退件或退費。

## 3. 歷年成績單

碩一生為大學歷年；博一生為碩士歷年。

## 4. 華語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1) 須檢附交換學校語言能力要求之檢定證明影本，檢定考試需符合交換學校要求之檢定及分數/級數。

2) 申請學校主要使用語言為申請人母語者，得免附。

## 5. 讀書/研修計畫

1) 就本次甄選所列學校自行選一或多所學校擬訂計畫(請用英文或以該校授課語言寫)。

2) 2頁為限。

## 6. 研究成果摘要

1) 僅研究生需繳交(請用英文或以該校授課語言寫)。

2) 1頁為限。

## 7. 教授推薦表

1) 附表2。

2) 僅研究生需繳交，須彌封。

## 8. 其他有利文件

上述文件請以長尾夾依序固定。

(所有書面資料概不歸還，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

## 五、交換學生錄取作業

各交換學校同時公布正取與備取名單，若正取放棄，則由系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請提前寄你的姓名和學號至<whyinchen@ntu.edu.tw>之後再到土木系辦公室(209室)領取**交換計畫行政管理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後，取得行政管理費收據(業務單位留存聯)。於期限內回覆確認交換者，須於**111年12月13日，16時前**繳交遞補後確認單與行政管理費收據至木系館209室；未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或放棄交換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並依序遞補。有關行政管理繳費說明，請參閱“附則，壹、錄取注意事項，#九。”

## 六、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甄選簡章公告	111年11月14日	土木系網站、電郵
說明會	111年11月15日 (12:20-13:30)	地點:土木系館220室 參加者請於11月14日中午以前報名 <a href="https://reurl.cc/EXpEVm">https://reurl.cc/EXpEVm</a> 
報名繳費單	最後收 email 為 111年11月28日 (上午11時止)	請提前寄你的姓名和學號至 <whyinchen@ntu.edu.tw>後再到至土木系館 209室索取,接著至出納組繳費(業務單位 留存聯一併與書面資料繳交)
書面資料繳交	111年11月15日至28日 (上午10時起至16時止)	地點:土木系辦公室 (土木系館209室)
錄取名單公告	111年12月8日 (下午16時前)	於土木系網站同時公告正取與備取。
計畫行政管理繳費單	最後收 email 為 111年12月13日 (上午11時止)	請提前寄你的姓名和學號至 <whyinchen@ntu.edu.tw>後再到至土木系館 209室索取,接著至出納組繳費(業務單位 留存聯一併與書面資料繳交)
繳交正取確認單	111年12月13日 (下午16時止)	正取同學未繳交錄取確認書和計畫行政管理 留存聯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名額 開放備取。
備取結果個別通知	111年12月14日至22日 (下午16時前)	由系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未 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視同放棄備取資 格,依序遞補。
計畫行政管理繳費單	最後收 email 為 111年12月27日 (上午11時止)	請提前寄你的姓名和學號至 <whyinchen@ntu.edu.tw>後再到至土木系館 209室索取,接著至出納組繳費(業務單位 留存聯一併與書面資料繳交)
遞補後確認單繳交	111年12月27日 (下午16時止)	逾期或未繳交錄取確認書和計畫行政管理 留存聯者,視同放棄資格。

## 附則

###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名額限2023/2024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系不負爭取改申請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
- 三、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或交換學期。
- 四、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 五、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系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系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
- 八、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本系交換學生計畫行政管理繳費新台幣1,000元整/交換學期。經濟有困難之優秀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減免。請把行政管理費收據或相關證明一併與書面資料繳交。計畫行政管理繳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
- 十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系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十三、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十四、自獲得交換提名資格起至交換之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學生身分資格同時取消。經本系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本系可另案處理。
- 十五、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六、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十七、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八、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本系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並另行公告。

## 貳、獎學金

本系視當年度經費情形，將另行公告獎助學金之相關辦法。

## 參、宿舍

### 一、本校宿舍

- (一) 須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如有違反情事，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二) 申請宿舍保留後，交換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抽籤。
- (三) 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 二、交換學校宿舍

- (一)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 (二) 學生須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系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肆、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姊妹校、姊妹校所在國家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19條之1規定（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78條之1規定（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完成修課與返校後成績登錄。
- 二、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系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 三、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1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伍、交換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 一、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於研修期間，須與本系保持密切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系，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學生需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並同意公開交換心得，本系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